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8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司一字第1100014591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裝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」第6條、第51條、第58條之1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規定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司法院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法院組織法第78條。

三、「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」第6條、第51條、第58條之1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，並另登載於司法院公報及本院全球資訊網（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）「法規資訊」項下。

線

四、對本修正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任何人均得於刊登公報（網站）之日起14日內以郵件、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院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司法院司法行政廳

(二)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

(三)電話：02-23618577分機454

(四)傳真：02-23612464

(五)電子郵件：yuhuihui@judicial.gov.tw

院長 許宗力